

WIPO



PCDA/4/2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5月2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 临时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07年6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哥伦比亚的提案

大会主席编拟的文件

1. 在2007年5月18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哥伦比亚的一份提案，供成员国在2007年6月11日至15日于日内瓦召开的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上审议

2. 该提案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PCDA注意所附哥伦比亚提案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及
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
代表团

MPC N 654

2007年5月18日，日内瓦

大使先生：

我很荣幸借此机会强调，阁下在今年2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WIPO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PCDA)第三届会议上担任主席开展了杰出的工作。由于您开展的积极、务实的工作，会议得以适当减少发展议程第一个提案集(40项提案)的数量，并汇集我们各国认为重要的内容。

您还记得，在PCDA第三届会议上，我国对公有领域问题的有关提案和WIPO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表示关注；有鉴于此，会上未能就这些提案达成协商一致，哥伦比亚的保留意见也被写入您为第三届会议所做的总结中。让知识产权来讨论公有领域保护问题，非常怪异，因为公有领域正是由不受知识产权保护或以失去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构成的。WIPO的工作不是传播公有领域中的创造成果。相反，其职能是推动对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而流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已没有版权或相关权。

致：日内瓦
巴巴多斯常驻代表
C. Trevor Clarke 大使先生
阁下

在听取各不同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之后，我们认为那些支持涉及公有领域的这些提案者所表示的关注，主要与版权领域的两个基本要点有关，即：保护期和技术保护措施。所关注的第一个要点在此无法处理，因为决定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保护期限，属于各国的主权。《伯尔尼公约》规定了最短的保护期，各国在此基础上可以自行在本国境内制定对自己更为有利的立法。关于所关注的第二个要点，哥伦比亚政府希望通过您就 PCDA 第四届会议向成员国提交如下提案，以取代第三届会议之后制定的提案集 B 中的第二段，以及附件 B 中涉及公有领域问题的提案 23 和 32，以争取对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以下是我国提案的条文：

“确保各国不把规避用以对公有领域中的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使用加以保护的技术措施的行为视为侵权”。

此外，由于该提案涉及的仅是对版权方面公有领域的关注，因此，我们还希望修改附件 B 中涉及工业产权方面的提案 41，案文如下：

“通过各种为查询外国专利或专利申请所载信息的数据库提供便利的机制，有效地帮助各具体国家进行自力更生”。

我们确信，该两项提案所指明的具体活动，将让 WIPO 能在其活动范围内，对人们使用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作品或发明做出重要贡献。

大使先生，如能将哥伦比亚政府的该两项提案通知 WIPO 各成员国，以便找到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办法，我们将十分感激。我们相信，这两项提案将为我们提供正确的手段，以便本临时委员会取得能得到 WIPO 今年举行的下届大会欢迎的适当成果

我借此机会再次向阁下表示我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

CLEMENCIA FORERO UCROS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及日内瓦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常驻代表

[附件和文件完]